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LTD.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and Value (公司全称, 本次发行数量, etc.).

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并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民生证券和华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1月5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招股意向书。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38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2021年10月29日刊登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3家,配售对象为9,38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Type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Rows include 网下机构投资者, 公募基金, etc.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价格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28元/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 http://www.sse.com.cn/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根据2021年10月29日刊登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0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50元/股-262.62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79,0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

当拟剔除的发行价格和网下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38号)。

计算:

(4)7.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为78.28元/股,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68.5400元/股,超出幅度为14.21%。

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为45,898.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8.28元/股和1,533.34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552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14,445.2256万元(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296万元。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3.65元/股(不含143.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3.6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3.65元/股,申购数量为5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11月3日10:39:53.500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6个配售对象。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年初EPS(元/股), 2020年年报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Rows include 002932.SZ, 603287.SH, etc.

数据来: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日(T-3)。

注: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T-3(2021年11月3日)总股本。

3.本次发行价格78.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低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合理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

(下转 C6版)

(1)5.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0月29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

2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

2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

2021年11月5日